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集团”）通知及市政建设集团转发的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出具的《关于重新启动市政建设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的函》。市政建设集团混改项目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8年12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截至2019年12月28日公告期已满1年。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市政建设集团前次挂牌程序已结束，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经津诚资本研究决定，拟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继续征集受让方，待征集到受让方后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市政建设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津诚资本将市政建设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于2018年12月29日起正式公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临2018-126号、2019-008号、2019-009号、2019-012号、2019-013号公告。

2019年3月26日，津诚资本调整市政建设集团股权转让公告内容，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二次挂牌申请，将市政建设集团65%股权转让项目于2019年3月27日起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临2019-016、2019-031、2019-032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市政建设集团转发的津诚资本出具的《关于重新启动市政建设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推动市政建设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市政建设集团混改项目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8年12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截至2019年12月28日公告期已满1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为加快推动市政建设集团混改，经津诚资本研究决定，拟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重新启动市政建设集团混改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市政建设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市政建设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将继续征集受让方，待征集到受让方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公司将密切关注市政建设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